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因此，債券僅可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概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概無債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 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債券的國際發售。

建議債券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債券的條款後，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倘若債券獲發行，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發售之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擬用於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債券發行簽署認購協議或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債券發行

### 緒言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債券的國際發售。

建議債券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債券的條款後，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建議債券發行將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概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概無債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債券獲發行，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發售之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擬用於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 國家發改委證書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本公司已向國家發改委登記發行債券，並取得國家發改委證書。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債券發行簽署認購協議或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預期將予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興業銀行及渣打銀行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發改委證書」	指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證書，證明本公司有關其擬發行最多10億美元債券的登記，其中不超過800百萬美元債券以高級債券的形式發行，而不超過200百萬美元債券則以可換股／可交換債券的形式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債券發行」	指	建議發行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及孟凡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牛根生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及Pascal De Petrini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